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修订）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各类信息1503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775条，机关简介类信息42条，其他类信息68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其中，来自自然人的申请3件，来自社会公益组织的申请4件。以上7件申请内容全部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2021年5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并上线运行。

2021年8月，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厅文〔2019〕32号）和中共周口市委网信办《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领域门户网站IPv6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高质量完成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网IPv6升级改造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2021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没有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4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4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4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将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较少。目前，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都处于一种自我探索的阶段。下一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将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